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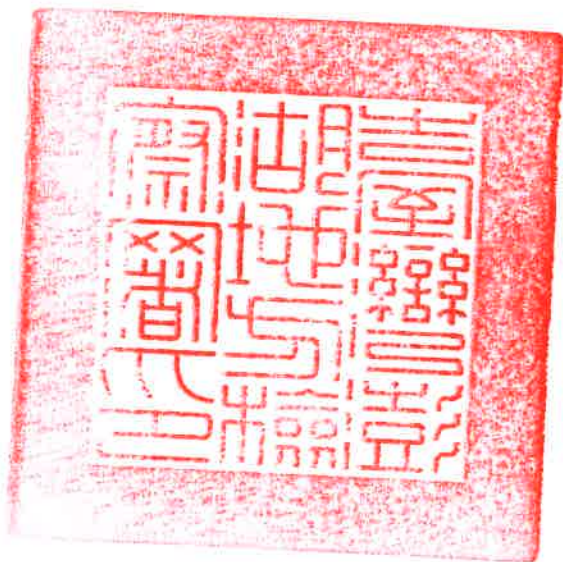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澎檢秀總字第113090014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73號(智股，113執緩12號)、112年度保管字第47號(智股，112緩118號)、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忠股，113偵267號)等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73號(智股，113執緩12號)、112年度保管字第47號(智股，112緩118號)、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忠股，113偵267號)等案所列扣押物品(如附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電話：06—9211699分機613。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陳佳秀 公出

主任檢察官 郭耿誠 代行

第1頁 共1頁

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73號(智股，113執緩12號)、112年度保管字第47號(智股，112緩118號)、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忠股，113偵267號)等案件內扣押物清冊。

111年度保管字第173號(智股，113執緩12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 址	備 註
1	馬公市朝陽社區發展協會關懷照顧據點名單(第三組)	1個		林桂蓁		
2	馬公市朝陽里111年10月餐食自費名冊	1個		林桂蓁		

112年度保管字第47號(智股，112緩118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 址	備 註
1	帽 T 外套	1件		吳杰穎		
2	運動球鞋	1雙		吳杰穎		

113年度保管字第28號(忠股，113偵267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 址	備 註
1	陳明德(借款契約書1份、本票8張)	9張		李旭昇		
2	陳思峯(借款契約書1份)、(本票10張)	11張		李旭昇		
3	黎宜濤(國民身分證影本)、(本票4張)	5個		李旭昇		
4	魏靜蘭(國民身分證影本借據)、(本票7張)	9個		李旭昇		
5	方子俊(國民身分證影本)、(本票3張)	3個		李旭昇		
6	莊宥澤(國民身分證影本借據)、(本票1張)	3個		李旭昇		
7	郭昭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借據)、(本票3張)	6個		李旭昇		
8	阮金燕(國民身分證影本)	1個		李旭昇		
9	劉怡芬(國民身分證影本)	1個		李旭昇		
10	黃氏鳳(國民身分證影本)、(本票5張)	6個		李旭昇		
11	武氏紅幸(本票2張)	2個		李旭昇		
12	蔡宗益(國民身分證及影本)、(重機車行照090LXX)	3個		李旭昇		
13	高欣梅(國民身分證影本)	1個		李旭昇		

14	呂思怡(玉山銀行3本)	3本		李旭昇		
15	商業本票簿(空白)	4本		李旭昇		
16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李旭昇		
17	記帳簿	6個		李旭昇		

